

**2016 年度中共潮州市潮安区纪委办
公室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潮州市潮安区纪委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潮州市潮安区纪委办公室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中共潮州市潮安区纪委办公室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5 年度中共潮州市潮安区纪委办公室 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中共潮州市潮安区纪委概况

一、部门职能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区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人民政府（包括万峰林场）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政府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2、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各镇（场）党的组织和区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3、负责查处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政府（包括万峰林场）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监察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5、负责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执行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的具体办法和措施。

6、调查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镇级制定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又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对其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予以变更或撤销。

7、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执法监察工作、综合治理工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以及查处公里“三乱”行为。

8、会同区直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镇（场）党委管理纪检监察干部，审核各镇纪检监察组织领导班子和区纪委监察局各派驻机构以及区直单位纪检、监察机构主要领导干部人选；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审核组织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的拟提拔的干部和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资格。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察局（市预防腐败局）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委、办）本级决算。

潮安区纪委、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职能”的机制。内设 10 个室和 10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分别是：办公室、干部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信访室（举报中心）、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以及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七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

编制人员 61 人，实有在职人员 50 人，退休 9 人。

单位领导职数 9 名：区纪委监委 7 名，其中：区纪委书记 1 名(行政编制单列)、副书记 2 名、专职常委 4 名；区监察局局长 1 名(由区纪委副书记兼任)，副局长 2 名。

第二部分 中共潮州市潮安区纪委办公室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6 年年度总收入 790.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790.69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37.8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0.6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68.7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新增 10 个派驻纪检组，人员增多，案件任务繁重，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相应增加。

2. 2016 年年度总支出 706.4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706.44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44.85 万元，原因是新增 10 个派驻纪检组，人员增多，案件任务繁重，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相应增加。具体情况：(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90.63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事务日常办公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74 万元，增长 6.06%，原因是新增室组，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多。(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6 万元，比上年决

算数增加 3.49 万元，增长 6.6%，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增加。(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9 万元，增长 15.6%。(4) 住房保障支出 4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4 万元，增长 13.4%。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积金缴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90.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0.6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8.71 万元，增长 27.1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新增 10 个派驻纪检组，人员增多，案件任务繁重，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多年来未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06.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6.4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4.46 万元，增长 14.60%；主要原因是人员与案件数量增加，实际开支增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多年来未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行政运行（款）562.2 万元；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3.15；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6.36 万元；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 17.75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住

房公积金 41.7 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0.4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5.3 万元，完成预算 25 万元的 41.6%。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4.6 万元，原因是十八大之后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中共潮州市潮安区纪委办公室出国团组数为 0 个、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 0 %，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原因是多年来本单位无出国业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 万元，占“三公”经费 30.77%，完成预算 14 万元的 22.86 %，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0.2 万元，原因是十八大之后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主要包括：（1）报废 1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7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3.2 万元，平均每辆 0.46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20 批，人数 400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7.2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5.1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3.8 万元，原因是十八大之后减少招待费用。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的调研、考察、检查和到本地区查办案件等公务活动。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0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5 年增加 5.06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2016 年新增 10 个派驻纪检组，人员增多，案件任务繁重，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相应增加。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区本级 2016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区级财政资金支出

0 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我部门本年度无项目在部门决算中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我部门本年度无向区级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项目。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由区直部门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在征求区财政局业务科意见的基础上自主选择公开。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中共潮州市潮安区纪委办公室 2016 年 部门决算表

区直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即空表也需要公开，并在表下附注说明为空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